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

辽人社函〔2022〕131号

关于延续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抚顺市、锦州市、铁岭市、葫芦岛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，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有关部署，全力做好参保失业人员待遇保障，切实兜牢民生底线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23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延续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续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。按规定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，按照200元/月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。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。申领受理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。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按各地原规定执行。

二、提升经办服务水平。各地要切实做好新老政策衔接过程

中的政策宣传、解读和舆论引导，及时准确回应群众关切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大力推进待遇申领网上办理，加快审核速度，及时下载审核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领信息，优化经办服务水平，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。要及时开展好政策及业务经办培训，确保惠民政策迅速、畅通落实到位。

三、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障兜底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风险意识，树牢底线思维，采取多种方式克服疫情为业务经办工作带来的困难，确保各项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四、强化基金监管。各地在政策落实过程中要严格把握政策执行条件和执行期，用好全国社会保险比对查询系统，及时进行疑点数据核查，做好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比对。对出现停发情形的，及时停止发放。严厉打击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事前防范，严防冒领、骗取、套取基金行为，防范廉政风险。

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，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报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单位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）